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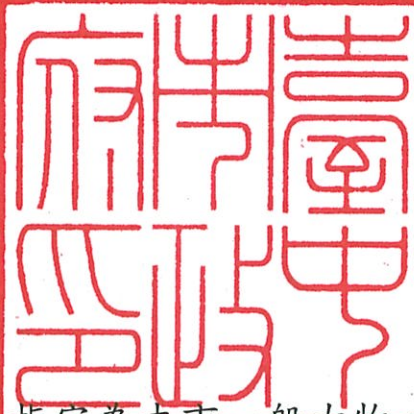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0572號

附件：「福興宮-四媽軟身神像」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福興宮-四媽軟身神像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、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福興宮-四媽軟身神像」
- 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- 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木製-神像
- 四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在工法、造型深具時代特色，且為大里杙媽祖信仰緊密結合，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(二)頭頂刻成「雲髻」，並略顯偏斜，側看鼻部山根較高，上唇外突，造型古樸。

(三)椅座左右附鐵圈，可穿杆抬扛，供出巡繞境，不須另搭神轎，可見證古時農村樸實無華之媽祖保境安民文化。

(四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6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

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林佳龍

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福興宮-四媽軟身神像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特徵	木製-神像
指定理由	1. 在工法、造型深具時代特色，且為大里杙媽祖信仰緊密結合，具文化資產價值。 2. 頭頂刻成「雲髻」，並略顯偏斜，側看鼻部山根較高，上唇外突，造型古樸。 3. 椅座左右附鐵圈，可穿杆抬扛，供出巡繞境，不須另搭神轎，可見證古時農村樸實無華之媽祖保境安民文化。
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6 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5、7 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1860572 號
古物圖片	